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电子保险单

保单号：668701202231006300000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本保险人同意按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投保人	姓名：二三		性别：女性		出生日期：1987年6月2日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电话：13800138000		邮编：					
	通讯地址：							
被保险人	姓名：二三		性别：女性		出生日期：1987年6月2日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婚姻状态：			
	职业(工种)：校工		兼职：		职业代码：0901005 职业类别：2			
	工作单位：							
	住所：		邮编：		手机：13800138000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无指定，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即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顺序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是被保险人的	受益份额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保险险种	险种名称	抢救期(小时)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医疗费用免赔额	医疗费用给付比例		
主险	意外身故、残疾		CNY100,000.00	CNY35.00				
附加险	疾病住院医疗		CNY10,000.00	CNY275.00				
	超龄人员							
	意外医疗		CNY10,000.00	CNY20.00				
总保险费（大写）		叁佰叁拾元整			（小写）		CNY330.00	
保险期间		自2022年7月8日零时起，至2023年7月7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2年7月8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仅限1-3类职业人员投保（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险职业等级分类表》为准），对于1-3类职业外的人群投保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2、计划一和计划二承保年龄范围为30天-60周岁，计划三承保年龄范围为30天-50周岁。</p> <p>3、鉴于被保险人已同意投保，保险人已获得在本保单责任范围内调查本保单被保险人的医学报告、病历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授权。</p> <p>4、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限于社保范围内，每次事故无免赔额，100%赔付。</p> <p>5、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等待期为本保险生效日起60日。若被保险人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续保本产品，续保后无等待期，且续保应与上一张保单的保险期限无缝衔接。若被保险人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住院保”或类似产品，保单到期前在我司续保的，则不视作续保。为避免理赔时出现纠纷，被保险人应在理赔时协助提供往年保单，以便保险人确认是否属于保险责任。</p> <p>6、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不限于社保范围内： 1) 出生30天-3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4-60周岁0免赔； 2) 如经社保报销或其他保险机构理赔，按80%赔付，如未经社保报销或其他保险机构理赔，按50%赔付。</p> <p>7、本保单约定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北京市平谷区及北京市密云县内所有的医院。</p> <p>8、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具体的保险责任、范围与条件以本保险凭证的约定为准；本保险凭证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凭证所附条款的规定为准。</p> <p>9、根据监管《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文件的规定，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各家保险公司的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含航空意外伤害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付： (1) 不满10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RMB20万元； (2) 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RMB50万元。</p> <p>10、以下情形，本产品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1)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未遭受外来伤害，而是由于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猝死、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排除外来伤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或残疾不负责赔偿。</p>

特别约定

(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3) 被保险人如在投保前或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4) 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部分约定的内容，或保险合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基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合同义务而享有的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部分。

(5) 本保单不承担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及其严重并发症或后遗症、生理缺陷或残疾的治疗及康复，以及60天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发病时间以最早出现病症症状时间为准)。

11、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保险方案所用条款约定中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12、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购壹份，多买无效，且保险人对多投保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13、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健康告知》，确认符合《健康告知》所列内容，明白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1) 被保险人过去1年内未发现健康检查异常(如血液、超声、影像检查、内镜、病理检查等)，过去1年内未住院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手术或住院治疗(不包括剖腹产/顺产/鼻炎/急性胃肠炎/肺炎/上呼吸道感染住院/发烧/感冒)；

(2) 被保险人过去2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未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

(3) 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未患有下列疾病:良、恶性肿瘤(含原位癌)、白血病，2级或以上高血压(收缩压大于160mmHg,舒张压大于100mmHg)，冠心病，心肌病、心肌梗死，脑梗死，脑出血，脑外伤后遗症，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二级(含)以上，慢性肾炎、肾萎缩，肾功能不全，肝炎(肝炎病毒携带者)，肝硬化，重型再障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糖尿病，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氏病，癫痫，精神病，先天性疾病，法定传染病(包含甲类及乙类)，慢性阻塞性肺病，瘫痪，性病，艾滋病及HIV阳性；

(4) 过去1年内未存在下列症状:反复头痛、晕厥、胸痛、气急、紫绀、持续反复发热、抽搐、不明原因出血、皮下出血点、咯血、反复呕吐、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呕血、浮肿、腹痛、黄疸(生理性黄疸已治愈除外)、便血、血尿、蛋白尿、性质不明的肿块，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三个月内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

(5) *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未曾患有下列疾病或者症状: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宫颈不典型增生，半年内未存在阴道异常出血，乳头异常溢液、终痛、糜烂或回缩，乳房表面皮肤凹陷、褶皱或皮肤收缩等症状；

特别约定	<p>(6) *2周岁以下(含2周岁)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不低于2.5公斤, 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p> <p>(7) 被保险人不患有肥胖症、性早熟、腹股沟疝、鞘膜积液、包茎、腺样体肥大及打鼾、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膨出)、自发性气胸疾病。</p> <p>14、本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83231202112243729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83232202112272989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83252202112243802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类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832322021122437393。</p> <p>本合同的保险费为33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26.89元, 增值税额为3.11元。</p>
中介信息	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单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尚悦中心(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6、17、102B楼

签单日期: 2022年5月9日

保险人盖章

销售机构: 上海网销中心事业二部数字渠道第二支持团队

销售渠道: 数字

核保: 自动审核通过

出单员: 李思澄

业务人员: 李思澄

尊敬的客户: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 特别是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和赔偿处理部分的内容。投保后, 您可通过我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我公司。